附件

宁波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人才振兴及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助力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甬党办〔2021〕7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科技特派员按组织方式分为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

个人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本办法规定，从市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市内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及农业乡土专家中选派，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深入基层一线并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开展农业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活动的科技人员。

团队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市科技局按本办法规定，从市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选派，围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由若干名专业相近或互补的科技人员组成，与产业链上下游生产经营主体（一般要求3家及以上）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开展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技术指导等服务的工作团队。

法人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市科技局按本办法规定选派，围绕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及美丽新农村建设，与乡镇、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签订科技服务协议，提供农业农村规划指导、技术示范推广、科技培训等服务的市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法人单位。

第三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按照“政府搭台、市场选择、自愿参加”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自愿申请，区（县、市）科技局或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四条 个人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二年，团队和法人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五年，实行申报审核备案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技术示范推广。针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科技需求，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乡村产业先进实用技术，培育特色产业，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及时有效解决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种养水平，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开展农民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协助制订发展规划。了解掌握入驻乡镇基本情况，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的科技项目，指导入驻乡镇制定和落实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规划。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一）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负责市级科技特派员的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宏观指导等重大问题。

（二）组织开展全市科技服务需求征集、市级科技特派员备案审核、绩效评估、培训交流及宣传报道等日常工作。

（三）负责提出市级科技特派员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方案。

（四）指导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协同市科技局制定市级科技特派员相关管理制度。

（二）负责市级科技特派员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及审核拨付。

（三）会同市科技局开展专项经费绩效评估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包括开发区及园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农村科技需求征集与报送，市级科技特派员的备案推荐，组织市级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市级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市级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估等工作。

（三）负责推荐备案入选的市外个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管理及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本级科技特派员的对接选派、交流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派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鼓励支持市级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及科技服务，给予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并将工作成效作为年终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负责本单位市级科技特派员的备案审查及推荐、培训交流及工作总结，及时开展典型事迹、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

（三）负责本单位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协助做好市级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派驻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派驻市级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并为市级科技特派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收集并提出农村科技需求，协同申报并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

（三）配合做好市级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协议的签订、日常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选派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科技特派员及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热心“乡村振兴”工作，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并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一般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工作作风扎实，表现良好，身体健康。

（四）团队科技特派员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五）法人科技特派员负责人应具备组织领导能力，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十二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程序：

（一）个人科技特派员。

1.征集需求。市科技局下达农业农村技术服务需求征集通知，各区（县、市）科技局根据通知要求，收集汇总并上报派驻单位技术服务清单。

2.组织申报。市科技局根据需求征集情况，发布个人科技特派员选派通知，明确选派条件、对接需求等。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经本人自愿参加对接、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并填写《宁波市个人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表》，经派驻单位及属地乡镇（街道）、区（县、市）科技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市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由派出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市内其他单位及市外单位科技人员由派驻单位属地科技局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3.备案审核。市科技局对个人科技特派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选派条件的登记备案，并在宁波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布。

（二）团队科技特派员。

团队科技特派员应由负责人与乡村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经营主体（3家及以上）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并按申报要求填写《宁波市团队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表》，经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登记备案。

（三）法人科技特派员。

法人科技特派员由法人单位与结对服务单位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并填写《宁波市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登记表》，经法人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法人单位向市科技局申报，经审核通过后登记备案。

第四章 管理评估

第十三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应当履行科技服务协议，深入派驻单位开展科技服务，有效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对于个人科技特派员，协议应明确每年到派驻单位或利用线上平台开展技术指导、科技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次（培训通知及签到单、图片或截屏）；对于团队及法人科技特派员，协议应明确每年组织技术指导、科技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次。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及各派驻单位、派出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履行好市级科技特派员管理与服务保障等职能，及时反馈市级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市级科技特派员总结及典型案例宣传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估按组织方式分类实施，个人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每年一次，团队科技特派员每五年二次。

第十六条 绩效评估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重点突出工作实绩，包括履约情况、服务绩效、派驻单位满意度等方面。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20%。

第十七条 个人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估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个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估通知，明确评估原则、评估要求、评估流程、工作重点等具体内容。

（二）自我评估。个人科技特派员根据通知要求，按照签订的科技服务协议及实际情况，撰写年度工作评估总结材料，经派出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

（三）评估建议。市科技局将个人科技特派员评估总结材料发送到派驻单位所在区（县、市）科技局，由区（县、市）科技局联合派驻单位，根据评估总结材料及平时掌握的情况，研究提出年度绩效评估等次建议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

（四）审核确认。市科技局根据各区（县、市）上报的绩效评估等次建议，组织专家审核。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确定评估等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市科技局网站公布并通报相关单位。年度评估等次为“不称职”的，取消个人科技特派员备案资格，不予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团队及法人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估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团队及法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估通知，明确评估原则、评估要求、评估流程、工作重点等具体内容。

（二）团队及法人科技特派员负责人依据科技服务协议，对照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撰写科技服务工作总结自评材料。团队科技特派员经派驻单位及派出单位签署评估等级建议后，由派出单位报送市科技局；法人科技特派员的总结和自评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并提出评估等次建议方案。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确定评估等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全社会公布。评估等次为“不称职”的，取消团队或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资格。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每年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市级备案的法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个人科技特派员的生活补助经费及团队科技特派员的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法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法人科技特派员结对活动中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资助方式为绩效评估后补助。对绩效评估等次为称职的法人科技特派员每年补助3万元，评估等次为优秀的每年补助5万元。

第二十一条 个人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经费实行年度包干制，对市级登记备案且年度绩效评估等次为称职及以上的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生活费3600元；派驻乡镇的往返交通费实行年度总额包干制，对派驻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的，每人补贴1000元；派驻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的，每人补贴2000元，市外选派服务我市的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补贴2000元。补助方式为绩效评估后补助，补助总人数不超过500名。

从农机推广机构选派备案的个人科技特派员不发放生活补助。

第二十二条 团队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支持由市内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选派备案的团队科技特派员，围绕乡村特色产业链及美丽乡村建设，通过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申报针对派驻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每年资助科技特派员项目不超过40项。项目参照《宁波市公益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管理。此类项目不计入市科技计划项目限项申请范围。

第二十三条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及其派出单位、派驻单位，市科技局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荐予以通报表扬。优先支持受市级及以上表扬的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人才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派驻期间，个人科技特派员相关权益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0〕64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规定，拟定年度市级科技特派员补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发文下达补助经费。从市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选派备案的个人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经费通过“甬易办”直接拨付至个人账户。市内其它单位及市外选派备案的个人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经费拨付至区（县、市）财政局，由属地科技局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派出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科技特派员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不接受管理、长期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严重失信、违法违纪等情况的，将撤销其市级科技特派员备案资格，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备案、绩效评估和专项经费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科技特派员选派、评估等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后，原有宁波市科技特派员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科技局负责解释。